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 LOVE THE LAW
I KNOW THE LAW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6年版

特色栏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收录文件最多的
教学法规口袋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06年版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6033-3

I. 民…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69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4 字数/188千

版本/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033-3/D·5750

定价: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11.16)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1998.6.19)	(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12.22)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 理的若干规定(1993.11.16)	(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12.21)	(1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1998.6.11)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9.10)	(228)
考研信息专栏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第二十五章 管辖****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第二十八章 仲裁****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真题自测**2002 年试卷三第 28 题(考点:诉讼标的的概念)**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 1200 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 5 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 6000 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 6000 元钱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 6000 元租金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法条注释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才到法院进行诉讼的,所以,当事人争执的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便成为法院裁判的对象。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基于与被告存在的某种实体法律关系提出的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

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法条注释

我国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对财产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应注意理解。因这些关系争议发动的诉讼,该请求法院裁判争议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请求法院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的标的与诉的标的物不同,标的物是指该争议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任何一个诉都具备诉讼标的,但不一定都有标的物。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

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

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真题自测

2005 年试卷三第 36 题 (考点: 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真题自测

2004年试卷三第98题(考点:地域管辖)

某省电视剧制作中心摄制的作品《星空》正式播出前,邻省的某音像公司制作了盗版光盘。制作中心发现后即向音像公司所在地的某区法院起诉,并在法院立案后,请求法院裁定音像公司停止生产光盘。音像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及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盗版,故继续生产光盘。

对于本案,何种确定管辖的

方式是正确的?()

A. 以被告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

B. 以该光盘销售地确定管辖法院

C. 以光盘生产地确定管辖法院

D. 以原告所在地确定管辖

▶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真题自测

2005年试卷三第71题(考点:地域管辖)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之诉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使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的之诉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扶养费的诉讼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2003 年试卷三第 77 题(考点:被告就原告的情形)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2002 年试卷三第 21 题(考点:离婚案件的管辖)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 1993 年在 A 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 B 市乙区。1997 年李平与王坚在 C 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 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 5 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 C 市丁区的监狱。2000 年 5 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A. A 市甲区法院

B. B 市乙区法院

C. C 市丙区法院

D. C 市丁区法院

法条注释

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各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划分诉讼管辖。如同级别管辖一样,地域管辖也存在着按何种标准划分的问题。从各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

看,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主要有两个:其一是诉讼当事人的所在地(尤其是被告的住所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其二是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或法律事实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根据以上标准,在当事人的所在地、诉讼标的等在某一法院辖区内时,诉讼就由该地区的法院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地域管辖也采用上述标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被告所在地管辖为原则,原告所在地管辖为例外来确定一般地域管辖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确定管辖的原则管辖法院的确定应当“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便于法院行使审判权”。根据民诉法地域管辖的第23条体现的“被告就原告原则”,对被告被劳教和监禁的案件的离婚案件就体现这一原则,以便审便诉。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

► **第二十四章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真题自测

2004年试卷四第4题之1(考点:地域管辖)

案情:位于某市甲区的天南公司与位于乙区的海北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海北公司承建天南公司位于丙区的新办公楼,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新办公楼施工过程中,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因工程增加工作量、工程进度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在交涉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约定将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后天南公司考虑到多种因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

法院在不知道双方曾约定仲裁的情况下受理了本案,海北公司进行了答辩,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法院裁定被告停止施工,法院未予准许。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交了双方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的会谈录音带和会议纪要,主张原合同已经变更。被告质证时表示,对方在会谈时进行录音未征得本方同意,被告事先不知道原告进行了录音,而会议纪要则无被告方人员的签字,故均不予认可。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认为一审判决错误,提出上诉,并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法院对本案无诉讼管辖权。

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二审过程中,海北公司见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主张,又向二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天南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天南公司考虑到二审可能败诉,故提请调解,为了达成协议,表示认可部分工程新增加的工作量。后因调解不成,天南公司又表示对已认可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认可。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何地法院对本案具有诉讼管辖权?

2003年试卷三第25题(考点:特殊案件的地域管辖)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反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法条注释

本法第24条的规定是因合同纠纷诉讼管辖的一般原则,其中被告住所的是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合同的履行地确定是合同管辖的重点和难点,特别应注意合同履行地管辖中实际履行与未实际履行是管辖法院的确定。另外就是特殊合同的管辖问题。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地点,主要是指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地。合同履行地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履行地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应当根据合同法第62条确定履行地,即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合同履行地在实践中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当事人之间、法院之间常常对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产生歧见,并由此引发管辖权争议。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曾多次对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作出司法解释或批复。对这些相关规定应多加注意。

►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三第73题(考点:协议管辖的条件)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法条注释

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纠纷发生之前或之后,以书面方式约定特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协议管辖应理解以下几点:

非涉外诉讼中的协议管辖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经济纠纷不得协议管辖。
2. 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

纠纷中的第一审案件,对二审案件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3. 协议管辖是要式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约定协议管辖,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诉讼发生前以书面形式约定协议管辖。

4. 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法律规定的可供当事人选择的法院是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这五个地点与合同具有较紧密的联系。

5. 当事人必须作确定的、单一的选择。当事人须在协议中对管辖法院作出明确的约定,不明确则管辖无法依协议而确定。当事人在选择时只能选择上述五个法院中的一个,不得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多数法院同样无法依据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6. 当事人选择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当事人在协议时只能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不得变更级别管辖,不得将依法由基层法

院管辖的诉讼约定由中级法院乃至高级法院管辖,否则会造成审级关系的混乱。专属管辖是强制性管辖,因此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改变专属管辖。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

►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条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

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注释

运输合同包括客运与货运两大类。运输中的始发地,是指旅客或货物的最初出发地,目的地则是指最终到达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水上运输或水陆联合运输合同纠纷发生在我国海事法院辖区的,由海事法院管辖。铁路运输合同,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其他运输合同纠纷,由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

▶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三第78题(考点:侵权案件的管辖、移送管辖的适用,协议管辖)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

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B. 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002年试卷三第72题(考点:侵权案件的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